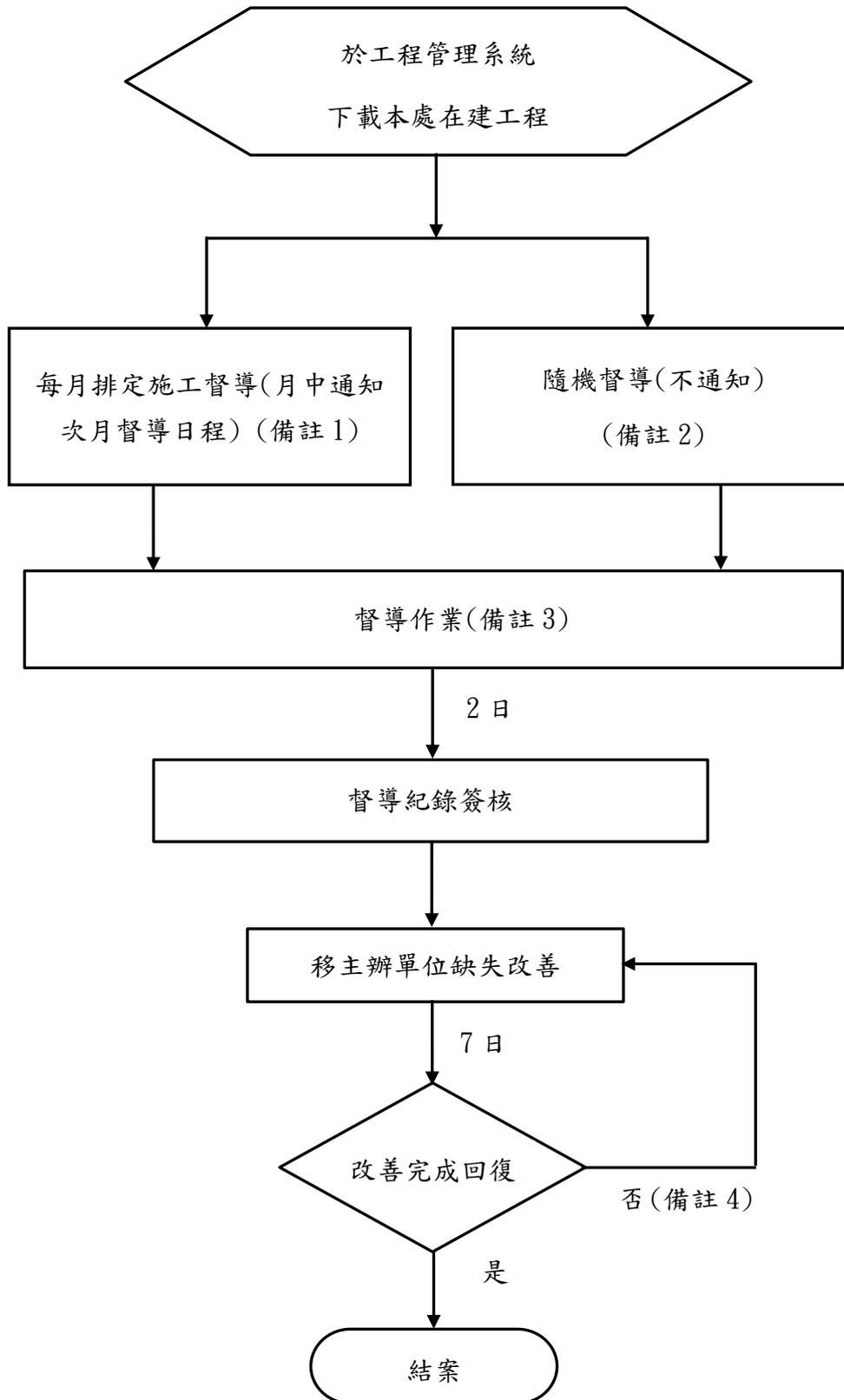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督導小組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1.01.27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篩選原則:2 億以上工程 50%， 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工程 30%，2 千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工程 10%，未達 2 千萬及開口契約工程 10%。
2. 篩選原則:發生工安事件之工程、輿論責難或議員關切之工程、臨時交辦案件、其他。
3. 依本處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4. 依契約規定罰處。